

证券代码：836906

证券简称：天行装饰

主办券商：方正证券

## 杭州天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杭州天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天行装饰

股票代码：836906

信息披露义务人：韦纯虹

信息披露义务人地址：杭州市下城区环西新村12幢15单元\*\*室

股份变动性质：通过参与股票发行的方式增持股份

变动日期：新增股份登记完成之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准则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杭州天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杭州天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8
第五节 权益变动协议的主要内容 .....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	11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12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	13
附件：权益变动报告表 .....	14

## 第一节 释义

除非本报告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韦纯虹
挂牌公司、公司、天行装饰	指	杭州天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	指	杭州天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确定对象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不超过4,285,715股人民币普通股，最终韦纯虹认购4,285,715股的行为。
本次权益变动	指	韦纯虹通过参与杭州天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持股数量由0股变更为4,285,715股，持股比例由0%变更为13.0719%的权益变动行为。
本报告书	指	《杭州天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分项数值合计尾数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基本情况

韦纯虹，女，1979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

最近五年主要工作情况：

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	职务	主要业务	注册地	是否存在产权关系
2007年8月至今	杭州荣安实业有限公司	监事	实业投资；物业管理；建筑材料的销售。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祥符镇渡驾路33号	不存在
2015年10月至今	浙江小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计算机网络技术、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信息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网页设计，经济信息咨询，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增值电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	杭州市西湖区浙商财富中心3幢1207室	不存在
2017年7月至今	嘉兴万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汽车（除九座以下乘用车）、汽车配件、汽车装饰材料的销售。	桐乡市梧桐街道振东新区、市场路西82幢	存在
2017年10月至今	浙江兴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室内外装饰工程、建筑工程的设计、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门窗、管道的上门安装、上门维修（凡涉及许可证、凭资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湖州街599号天邑国际大厦1幢1108室	存在

			质证书的凭有效许可证、资质证书经营)；水电安装(除承装[修、试]电力设施)。		
--	--	--	--	--	--

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韦纯虹持有嘉兴万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90%的出资额，持有浙江兴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00%的出资额。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份名称	股份种类	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所持股份性质
韦纯虹	天行装饰	人民币普通股	0	0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份名称	股份种类	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所持股份性质及变动情况	股东持股变动达到规定比例的日期	权益变动方式
韦纯虹	天行装饰	人民币普通股	4,285,715	13.0719	限售股份 0 股，不予限售股份 4,285,715 股；持股数量增加 4,285,715 股，持股比例增加 13.0719%	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登记完成之日	参与股票发行

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股份数量及股份比例按照此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确定，以下同此界定。

三、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信息披露义务人参与公司股票发行已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通过。

###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 4,285,715 股，发行后股本总额由原 28,500,000 股增加至 32,785,715 股。本次权益变动中，韦纯虹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参与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司发行的股份 4,285,715 股，其持股数量由 0 股增至 4,285,715 股，其持股比例由 0%增至 13.0719%。

本次权益变动系认购方韦纯虹自愿认购本次发行股票发生的行  
为，是基于对公司目前价值的判断及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所做出  
的决定。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天行装饰股票于2016年4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本次权益变动前，韦纯虹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挂牌公司总股本的0%。

本次权益变动后，韦纯虹持有公司股份4,285,715股，占挂牌公司总股本的13.0719%。

###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已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杭州天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268号），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申请办理新增股份登记。

具体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权益变动前情况		新增股份数量（股）	权益变动达到5%整数倍的日期	权益变动后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韦纯虹	0	0	4,285,715	新增股份登记完成之日	4,285,715	13.0719
	合计	0	0	4,285,715	-	4,285,715	13.0719

### 三、股份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表决权未恢复的优先股的情况。



## 第五节 权益变动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系韦纯虹以现金方式认购天行装饰发行的股份4,285,715股，认购价格为人民币7.00元/股。韦纯虹与天行装饰签订了《杭州天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具体内容摘要如下：

1、协议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杭州天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韦纯虹

签订时间：2017年11月13日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

支付方式：乙方在协议生效、且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披露之后按所披露认购公告中的缴款日期，以现金方式将全部认购价款划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3、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本协议未附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成立之日起生效。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款：

无。

5、自愿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无限售安排，且无自愿锁定承诺安排。本次发行对象如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还应按照《公司法》、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限售。

6、估值调整条款：

无。

7、违约责任条款：

(1) 本协议生效后，双方应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及时、全面地履行其义务及约定，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所规定的有关义务、所作出的承诺和保证，则视为该方违约，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的除外。

(2) 双方同意，除本协议有特别约定之外，如一方的违约行为给任何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则违约方应对守约方的损失给予赔偿。如一方的违约行为致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或解除的，违约方除需向守约方赔偿损失外，还需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投资方投资总额的 1%。违约方应在收到守约方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将违约金付至守约方指定的银行账户，逾期未支付的，违约方按照应付违约金的千分之一/日向守约方支付滞纳金。

8、其他条款：

无。

除认购协议外，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另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 二、杭州天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复印件。
- 三、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杭州天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19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韦纯虹（签字）\_\_\_\_\_

2018年3月19日

## 附件：权益变动报告表

基本情况			
公众公司名称	杭州天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公司住所地	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古墩路656号323室
股票简称	天行装饰	股票代码	83690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韦纯虹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杭州市下城区环西新村12幢15单元**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股转系统的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公众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股转系统的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股转系统的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变动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韦纯虹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挂牌公司总股本的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韦纯虹持有公司股份4,285,715股，占挂牌公司总股本的13.0719%，变动比例为13.0719%。		
涉及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向收购人协议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是否导致其丧失控股股东地位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公众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

韦纯虹（签字）\_\_\_\_\_

2018年3月19日